

第三節、編制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第 74 條之附表（員額表）之規定，屬於第五類員額之檢察署，編制員額為 38 人至 73 人。但 101 年度編制員額僅 11 人，計：檢察長、檢察官、書記官長各 1 人、書記官 4 人、錄事、技工、工友各 1 人、約聘資訊管理師 1 人，另兼職人員 2 名，本署會計主任由金門地檢署會計主任兼任、人事主任由金門地檢署人事管理員兼任。謹將本署現有人員編制表列如下：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現有人員編制表									
職	稱	人	數	備	註				
檢	察	長	1						
檢	察	官	1						
書	記	官	1						
書	記	官	3						
會	計	書	記	官	1				
錄	事		1						
駕	駛		1						
工	友		1						
約	聘	資	訊	管	理	師	1		
兼	任	會	計	主	任		1		由金門地檢署會計主任兼任
兼	任	人	事	主	任		1		由金門地檢署人事管理員兼任
合	計		13						正式編制員額 11 人 (不含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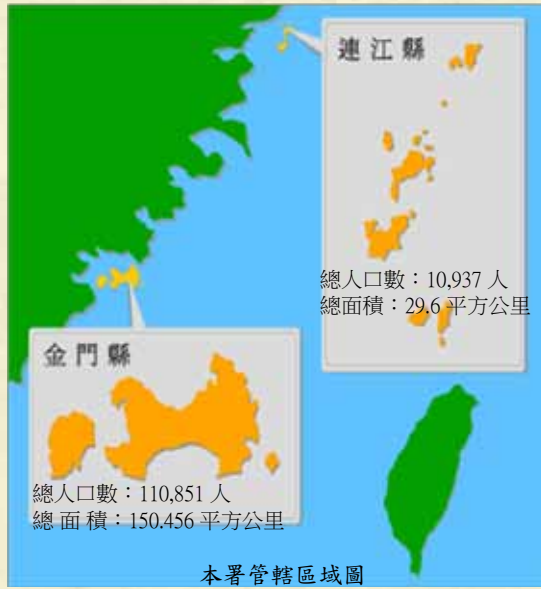
第四章、管轄與監督

第一節、管轄

本署轄區包括福建金門、連江（俗稱馬祖）二縣。所轄第一審檢察機關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連江地檢署）。

第二節、人口

本署所轄金門、連江地區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金門地區設籍人口達 110,851 人；連江地區設籍人口為 10,937 人。茲將轄區總人口數量表列如次：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管轄區總人口數量表
(101年9月底止)

區域別	戶數	人口數		
		計	男	女
金門縣	35,020	110,851	55,903	54,948
金城鎮	11,843	36,351	18,282	18,069
金湖鎮	7,816	24,161	12,267	11,894
金沙鎮	5,723	17,224	8,614	8,610
金寧鄉	6,678	22,281	11,371	10,910
烈嶼鄉	2,826	10,234	5,070	5,164
烏坵鄉	134	600	299	301
連江縣	2,295	10,937	6,236	4,701
南竿鄉	1,306	6,500	3,679	2,821
北竿鄉	438	2,021	1,121	900
莒光鄉	265	1,300	775	525
東引鄉	286	1,116	661	455
合計	37,315	121,788	62,139	59,649

